证券代码：300943　证券简称：春晖智控　公告编号：2024-080

浙江春晖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春晖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29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4年3月19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以及公司和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含本数）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0）。近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绍兴春晖精密机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春晖精密”）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主要情况

（一）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金额	起息日	到期日	产品类型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1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单位结构性存款7202404513号	1,500	2024-11-27	2025-02-25	保本浮动型	1.00%-2.35%	自有资金
合计			1,500					

（二）春晖精密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金额	起息日	到期日	产品类型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1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单位结构性存款7202404513号	1,000	2024-11-27	2025-02-25	保本浮动型	1.00%-2.35%	自有资金
合计			1,000					

二、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及春晖精密与上述受托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审批程序

公司于2024年2月29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4年3月19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且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就该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本次现金管理的额度在股东大会审批额度内，无需另行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虽然理财产品都经过严格的评估，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二）针对投资风险，公司拟采取如下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不得用于其他证券投资，不购买股票及其衍生品和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银行理财产品等。

2.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在上述理财产品理财期间，公司将与相关金融机构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

3.公司内审部门对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定期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

4.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五、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和正常的生产经营。通过适度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不存在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互抵触的情形，同时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

六、本次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产品类型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是否到期赎回	投资收益（元）
1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单位结构性存款7202402041号	2,300	2024-04-11	2025-04-07	保本浮动型	1.00%-2.90%	募集资金	否	/
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东关支行	农银理财“农银时时付”11号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	10,000	2024-05-08	无固定期限	固定收益类	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7天通知存款利率	自有资金	是	65,945.32
3	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财通证券资管财赢共富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00	2024-05-14	2025-05-12	固定收益类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3.10%+	自有资金	否	/
4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单位结构性存款7202402477号	3,000	2024-05-20	2024-11-18	保本浮动型	1.00%-2.80%	募集资金	是	418,849.32
5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上虞支行	浙商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EGY24012DT）	4,500	2024-05-24	2025-05-23	保本浮动型	1.60%或2.60%或3.00%	募集资金	否	/
6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上虞支行	浙商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EGY24012UT）	4,500	2024-05-24	2025-05-23	保本浮动型	1.60%或2.60%或3.00%	募集资金	否	/
7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单位结构性存款7202403057号	1,300	2024-07-10	2024-10-08	保本浮动型	1.00%-2.70%	自有资金	是	86,547.95
8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节节升利系列3542期收益凭证	1,900	2024-10-18	2025-10-16	本金保障型	1.75%-2.05%	募集资金	否	/
9	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财通证券资管月月福9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3,000	2024-10-17	2025-10-14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40%+	自有资金	否	/
10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单位结构性存款7202403994号	1,300	2024-10-16	2025-01-14	保本浮动型	1.00%-2.40%	自有资金	否	/
11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单位结构性存款7202404128号	2,000	2024-10-24	2025-01-22	保本浮动型	1.00%-2.40%	自有资金	否	/
12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中金公司【金泽鑫动211】号收益凭证	2,000	2024-11-21	2025-05-21	本金保障型	1.00%-6.87%	募集资金	否	/
13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中金公司【金泽鑫动212】号收益凭证	1,000	2024-11-21	2025-05-21	本金保障型	1.30%-4.512%	募集资金	否	/
14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单位结构性存款7202404513号	1,500	2024-11-27	2025-02-25	保本浮动型	1.00%-2.35%	自有资金	否	/
15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单位结构性存款7202404513号	1,000	2024-11-27	2025-02-25	保本浮动型	1.00%-2.35%	自有资金	否	/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未到期金额共计16,200万元，公司及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未到期金额共计10,800万元（含本次新增），未超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范围和投资期限。

七、备查文件

1.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相关认购材料。

特此公告。

浙江春晖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6日

证券代码：605123　证券简称：派克新材　公告编号：2024-054

无锡派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委托理财金额：人民币68,600万元
- 委托理财名称：单位结构性存款
- 履行的审议程序：2024年10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8亿元人民币的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8亿元额度可滚动使用，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发布的相关公告。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在保证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合理利用闲置的募集资金，提高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无锡派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748号）核准，非公开发行普通股（A股）13,170,892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21.48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58,293.93万元。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派克新材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苏公W[2022]B120号《验资报告》。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项目	产品一	产品二	产品三	产品四	产品五
受托方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类型	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金额（万元）	12,250	12,750	14,700	15,300	13,600
产品利率	0.85%-3.37%	0.85%-3.3701%	1.05%-3.2482%	1.05%-3.2483%	0.3%-1.8%
产品期限	92天	94天	195天	197天	90天
利率类型	浮动利率	浮动利率	浮动利率	浮动利率	浮动利率
结构化安排	无	无	无	无	无
参考年化收益率	/	/	/	/	/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否	否	否	否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保本型的投资品种。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2、管理层进行具体实施时，需得到公司董事长批准并由董事长签署相关合同。投资活动由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必要时可外聘人员、委托相关专业机构，对投资品种、止盈止亏等进行研究、论证，提出研究报告。公司财务部要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资金使用情况由公司内部审计部进行日常监督。

4.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产品一名称：中国银行人民币结构性存款CSDVY202417617产品

（1）产品类型：结构性存款

（2）产品期限：92天

（3）产品类型：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4）购买金额：12,250万元

（5）产品起息日：2024年11月26日

（6）产品到期日：2025年02月26日

（7）预期年化收益率：0.85%~3.37%

产品二名称：中国银行人民币结构性存款CSDVY202417618产品

（1）产品类型：结构性存款

（2）产品期限：94天

（3）产品类型：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4）购买金额：12,750万元

（5）产品起息日：2024年11月26日

（6）产品到期日：2025年02月28日

（7）预期年化收益率：0.85%~3.3701%

产品三名称：中国银行人民币结构性存款CSDVY202417619产品

（1）产品类型：结构性存款

（2）产品期限：195天

（3）产品类型：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4）购买金额：14,700万元

（5）产品起息日：2024年11月26日

（6）产品到期日：2025年06月09日

（7）预期年化收益率：1.05%~3.2482%

产品四名称：中国银行人民币结构性存款CSDVY202417620产品

（1）产品类型：结构性存款

（2）产品期限：197天

（3）产品类型：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4）购买金额：15,300万元

（5）产品起息日：2024年11月26日

（6）产品到期日：2025年06月11日

（7）预期年化收益率：1.05%~3.2483%

产品五名称：“汇利丰”2024年第6030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1）产品类型：结构性存款

（2）产品期限：90天

（3）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4）购买金额：13,600万元

（5）产品起息日：2024年11月28日

（6）产品到期日：2025年02月26日

（7）预期年化收益率：0.3%~1.8%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均是结构性存款产品，纳入存款统一管理，受《存款保险条例》保护。

（三）使用闲置的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说明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为保本型产品，安全性高，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风险控制分析

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为保本型结构性存款产品，风险水平较低。产品存续期间，公司将与受托方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管理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情况

本次委托理财受托方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均为已上市金融机构，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9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6,614,936,855.43	7,022,499,774.53
负债总额	2,323,485,782.93	2,639,180,064.6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291,451,072.50	4,383,319,709.91
货币资金	1,577,950,435.82	1,323,581,768.91
项目	2023年度（经审计）	2024年第三季度（未经审计）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6,593,206.64	401,255,048.55

（二）截至2024年9月31日，公司货币资金为1,323,581,768.91元，本次认购银行理财产品合计68,600万元，占公司货币资金的51.83%。公司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认购银行理财产品，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和主营业务的发展，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有关规定，公司认购理财产品计入资产负债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到期结算后计入资产负债表中货币资金，收益计入利润表中投资收益。具体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五、风险提示

尽管本次公司进行现金管理购买了低风险、流动性好的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特此公告。

无锡派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7日

证券代码：600810　证券简称：神马股份　公告编号：2024-145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暨回购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11/16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3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15,000万元~3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148.84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15%
累计已回购金额	1,151.4832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7.60元/股~7.78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4年11月15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的股份全部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0.77元/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具体内容详见于2024年11月16日披露的《神马股份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公告编号：2024-140）及2024年11月23日披露的《神马股份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143）。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2024年11月26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1,488,4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15%，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7.78元/股，最低价为7.60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11,514,832.00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27日

证券代码：600901　证券简称：江苏金租　公告编号：2024-078

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2月04日(星期三)上午10:00-11: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4年11月27日(星期三)至12月03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info@jsleasing.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10月29日发布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4年12月04日上午10:00-11:00举行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2月04日上午10:00-11: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熊先根先生

总经理：周柏青先生

财务总监：张春彪先生

董事会秘书：江勇先生

独立董事：夏维剑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4年12月04日上午10:00-11: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4年11月27日(星期三)至12月03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info@jsleasing.cn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25-86815298

邮箱：info@jsleasing.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27日

证券代码：600416　证券简称：湘电股份　公告编号：2024临-048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获得湖南省国资委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4年11月25日，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湘电股份”或“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11月26日，公司接到湘电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湘电集团”）的通知，湘电集团已收到湖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湖南省国资委”）《关于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有关事项的批复》（湘国资产权函〔2024〕66号），对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批复如下：

一、同意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湘电股份”）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30%，即39,762.19万股（含本数），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00.00万元（含本数），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湘电股份A股股票交易均价的80%。

二、募集资金用于“航空电气系统系列化研制及产业化项目”、“磁悬浮轴承高速电机系统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和补充企业流动资金。

三、你司应指导与督促湘电股份依法依规做好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实施工作，并及时将发行情况报告我委。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658　证券简称：电子城　公告编号：临2024-072

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送达的《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函》。

中信证券是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项目的保荐机构及持续督导机构，持续督导期限至2017年12月31日。因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中信证券仍对公司剩余募集资金使用履行专项持续督导责任，原委派保荐代表人为徐欣先生、张欢先生。

现徐欣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不再继续从事对公司的持续督导工作。为保证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进行，中信证券委派保荐代表人杨洪垒先生接替徐欣先生担任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继续履行公司后续的持续督导工作。此次变更后，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杨洪垒先生（简历附后）、张欢先生。

公司董事会对徐欣先生在公司持续督导期间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26日

附件：保荐代表人简历

杨洪垒先生，硕士研究生学历，保荐代表人，现任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经理。曾负责或参与中航电测重大资产重组项目、中国动力重大资产重组项目、航材股份科创板IPO项目、博济医药非公开项目、天佑德酒非公开项目、凯文教育非公开项目、赛福天非公开项目及北京科锐配股等项目。

证券代码：002893　证券简称：京能热力　公告编号：2024-053

北京京能热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京能热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赵一波先生通知，获悉赵一波先生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及解除质押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赵一波	否	1,300,000	3.17%	0.49%	否	否	2024年11月21日	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	融开国际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质押担保
		1,200,000	2.92%	0.46%			2024年11月22日			
合计	-	2,500,000	6.09%	0.95%	-	-	-	-	-	-

2、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赵一波	否	4,500,000	10.96%	1.71%	2022年12月26日	2024年11月25日	北京中技知识产权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合计	-	4,500,000	10.96%	1.71%	-	-	-

3、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合计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合计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赵一波	41,065,287	15.58%	31,983,273	77.88%	12.13%	0	0.00%	0	0.00%
合计	41,065,287	15.58%	31,983,273	77.88%	12.13%	0	0.00%	0	0.00%

4、其他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赵一波先生质押的公司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公司将持续关注赵一波先生的股票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备查文件

1、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2、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

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北京京能热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27日

证券代码：002650　证券简称：ST加加　公告编号：2024-078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联方被拍卖的资产中涉及公司委托加工的部分资产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方被拍卖的资产中涉及公司委托加工部分资产事项概述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21日披露了《关于关联方被拍卖的资产中涉及公司委托加工的部分资产的风险提示性公告》，公司关联方宁夏可可美生物工程有限公司、宁夏玉蜜淀粉有限公司及宁夏沃野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家公司”）管理人在京东拍卖破产强清平台（网址：https://pmmall.jd.com/assets/17932755?publishSource=10）公开拍卖三家公司的资产中涉及公司委托加工的部分资产。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关联方被拍卖的资产中涉及公司委托加工的部分资产的风险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48）。

公司于2024年8月27日披露了《关于关联方被拍卖的资产中涉及公司委托加工部分资产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50），本次拍卖成功拍出磷酸、片碱、食用碱及液碱，其余被拍卖标的物即豆粕水解液、硫酸、工业盐酸、石灰石、硫酸锰、煤及味精母液水解液均流拍。

公司于2024年9月4日披露了《关于关联方被拍卖的资产中涉及公司委托加工部分资产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55），三家公司管理人于2024年9月6日10时至2024年9月7日10时止（延时除外）第2次拍卖豆粕水解液、硫酸、工业盐酸、石灰石、硫酸锰、煤、味精母液水解液。上述被第2次拍卖的标的物包含公司存放在宁夏可可美生物工程有限公司厂区的部分原辅材料。

公司于2024年9月10日披露了《关于关联方被拍卖的资产中涉及公司委托加工的部分资产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57），第2次拍卖成功拍出硫酸，其余被拍卖标的物即豆粕水解液、工业盐酸、石灰石、硫酸锰、煤及味精母液水解液均流拍；三家公司管理人于2024年9月15日10时至2024年9月16日10时止（延时除外）第3次拍卖豆粕水解液、工业盐酸、石灰石、硫酸锰、煤、味精母液水解液。上述被第3次拍卖的标的物包含公司存放在宁夏可可美生物工程有限公司厂区的部分原辅材料。

公司于2024年9月19日披露了《关于关联方被拍卖的资产中涉及公司委托加工的部分资产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59），第3次拍卖成功拍出味精母液水解液，其余被拍卖标的物即豆粕水解液、工业盐酸、石灰石、硫酸锰、煤均流拍。

公司于2024年9月21日披露了《关于关联方被拍卖的资产中涉及公司委托加工的部分资产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60），三家公司管理人于2024年9月25日10时至2024年9月26日10时止（延时除外）第4次拍卖豆粕水解液、工业盐酸、石灰石、硫酸锰、煤。上述被第4次拍卖的标的物包含公司存放在宁夏可可美生物工程有限公司厂区的部分原辅材料。

公司于2024年9月27日披露了《关于关联方被拍卖的资产中涉及公司委托加工的部分资产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62），第4次拍卖成功拍出煤，其余被拍卖标的物即豆粕水解液、工业盐酸、石灰石、硫酸锰均流拍。

公司于2024年10月8日披露了《关于关联方被拍卖的资产中涉及公司委托加工的部分资产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64），三家公司管理人于2024年10月8日10时至2024年10月9日10时止（延时除外）第5次拍卖豆粕水解液、工业盐酸、石灰石、硫酸锰。上述被第5次拍卖的标的物包含公司存放在宁夏可可美生物工程有限公司厂区的部分原辅材料。

公司于2024年10月10日披露了《关于关联方被拍卖的资产中涉及公司委托加工的部分资产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67），第5次拍卖的标的物即豆粕水解液、工业盐酸、石灰石、硫酸锰均流拍。

二、本次进展情况

2024年11月26日，公司通过查询京东拍卖破产强清平台（网址：https://pmmall.jd.com/assets/17932755?publishSource=10）获悉，三家公司管理人将于2024年12月2日10时至2024年12月3日10时止（延时除外）第6次拍卖豆粕水解液、工业盐酸、石灰石、硫酸锰。上述被第6次拍卖的标的物包含公司存放在宁夏可可美生物工程有限公司厂区的部分原辅材料。

三、风险提示

目前，上述第6次拍卖事项尚处于公示阶段，根据法律规定，法院及管理人有权在拍卖开始前、拍卖过程中、中止拍卖或撤回拍卖，最终拍卖能否成功存在不确定性；截至2024年9月30日，公司存放在宁夏可可美生物工程有限公司厂区的存货账面净值7129.41万元（未经审计），后续是否存在其他存货被拍卖的情形尚存在不确定性。　上述事项暂未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截至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公司就上述被拍卖标的物的产权归属等相关问题正跟三家公司管理人进一步沟通，将按照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采取相关措施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上述财务数据最终以审计数据为准，对公司的影响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确认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公司董事会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特此公告！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26日

证券代码：301279　证券简称：金道科技　公告编号：2024-090

浙江金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合同签署概况

浙江金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卖方”）于2022年12月30日与杭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叉集团”或“买方”）签订了《配套协议》。根据上述框架合同，双方约定的协议有效期为二年，自2023年1月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上述框架合同未约定合同金额，具体采购数量以买方后续每个月有效采购计划书为准，采购订单由双方另行签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签订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7）。

二、合同进展情况

基于《配套协议》，自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1月25日，公司与杭叉集团签订的叉车变速箱产品及配件采购订单累计金额约为3.3292亿元（不含税），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的50%，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1亿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现将订单以列表方式汇总披露如下：

序号	签署时间	交易对手方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不含税）	订单标的
1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1月25日	杭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约33,292	叉车变速箱产品及配件

三、交易对手方介绍

名称：杭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赵礼敏

注册资本：130,981.2049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观光车、牵引车、搬运车、托盘推垛车、集装箱正面吊运起重机、叉车及配件的制造（凭有效许可证经营）。智能搬运机器人、自动化设备制造观光车、牵引车、搬运车、托盘堆垛车、集装箱正面吊运起重机、叉车、轻小型起重设备及配件、智能搬运机器人、自动化设备的销售，特种设备的修理，叉车、工程机械、机电设备、智能搬运机器人的租赁，经营进出口业务，实业投资，物业管理，经济技术信息咨询，智能物流系统、自动化项目的集成，技术服务及工程实施，特种设备设计，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服务，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建筑工程用机械制造，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含下属分支机构经营范围）（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长相府路666号

公司与杭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合同的主要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签订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7）之“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五、合同进展对公司的影响

合同的顺利履行预计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该合同的履行对公司业务独立性无重大影响。

六、风险提示

1. 合同存在买卖双方违约，违约方承担